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安全管理要點

101.05.30 100學年度總務會議通過

101.06.08 處秘法字第1010000043號函公布

102.05.31 101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21 處秘法字第1020000036號函公布

109.06.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8.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

一、為規範借用本校各類場地之安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場地應遵守本校各類場地相關使用規定。

三、借用期間，有關人員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、進出人員管制及意外事故處理，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投保必要之保險。

四、所有場地布置、展覽（示）物品、設備及借用單位私人物品均自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舉辦各類活動，嚴禁使用危險物品。

六、為避免用電超過負載，影響供電正常及安全，不得擅自接用電力，如有額外需求者，應於事前洽詢本校場地管理單位。

七、照明、空調、視聽及機電設備，未經本校管理單位許可，不得自行操作。

八、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